# 新課綱教科書補助管道之商権

林宜蒨 臺北市雨農國小教師

### 一、前言

實行新課網除了影響課程與教學,教科書亦須隨之重新編印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9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71893 號函,說明第三點:「108 學年度依新課程綱要編寫之教科圖書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放寬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』並由該署補助因此衍生之價格差異。」簡言之,教育部將補助新課綱教科書出版的部分價錢。

## 二、教科書費用補助的方式

就消費立場而言,重新編修印製教科書固然是浩大的工程,對於教科書商的 成本造成相當的負擔亦可理解。為減緩教科書費用之於收費者及消費者的衝擊, 故新課綱教科書收費採部分補助,的確是折衷之道。

但就執行層面而言,教科書費用的收費及核銷必須經過學校核銷程序。在新 課綱上路之前,教科書費用來自於家長負擔的繳費以及學校預算補助教科書減免 費用學生等方面支應,原本的經費來源其實相對簡單。

然而,新課綱上路之後,教育部以部分補助方式撥付部款補助新課綱教科書,意即對於不同版本、不同科目教科書補助約莫 10%-30%不等比例的金額,藉以此方式,降低教科書成本直接反映在教科書費用的衝擊。

中央機關補助的美意固然可以理解,但教科書價格計算更形複雜化也是可想而知。教科書的採購價須依照公文定價,學校承辦人計算各年級不同版本的價格後,才由學校依此收費。而部款的部分補助,無疑是增加了承辦人員新一項業務的負擔。

除了教科書費用來源複雜化之外,部款的核銷程序牽動之相關人員亦是牽連 甚廣。108 學年度上學期的核銷程序是:承辦人員依來文線上填報各校的教科書 版本以及學生人數,中央依此數據計算撥款金額,先撥款至各縣市,再由各縣市 撥款至各校。因此,補助經費需透過層層關卡的審核。然而,上學期核銷時期卡 在會計年度於 12 月關帳,各校承辦人員身為執行最前線的壓力可想而知。

### 三、教科書費用補助方式之建議

依前述教科書補助的流程而言,由於原本的教科書費用是由學校端對書商進行付款。因此由中央撥款至各縣市再到各校的流程,應是尊重原本的核銷程序。但就流程而言,若同樣基於補助售價的前提下,或許能由學校端提報人數後,就由中央直接對口書商進行放款。如此一來,既能減少相關人員的作業負擔及時間消耗,也許補助亦能盡快到位。例如春遊補助即是由業者直接利用系統以進行核銷程序,而無須將時間成本轉嫁至消費者。

依補助的結果來說,此種直接在教科書售價上採部分補助的方式來說,受益的是教科書廠商,但卻造成了相關行政人員計算以及核銷的負擔。如果教科書廠商對於改版教科書成本太高而覺得無法負擔,應該是直接對教育部提出相關計畫補助申請,教育部也才能依計畫審查各家補助的金額,確實的補助因教科書改版而新增成本的負擔。

#### 四、結語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」教科書的成本對於教科書廠商及消費者固然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,教育部為了減緩衝擊而推出部分補助的配套措施值得肯定。 然而,補助的方式是否達到原有的目的,或許可再有更多的討論。

